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
承辦人：張文堂
電話：(02)2423-7181 分機218
電子信箱：klg02443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500682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8299A_公告.pdf、0068299A_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行地點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行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訂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本局各分局、交通警察隊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4 11:06:26

線